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 年度擔保計劃；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務請注意：本通函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 年度擔保計劃（如下文定義）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如下文定義）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可參見本通函第 73 至 76 頁。本通函一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6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4
緒言.....	4
1.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5
2.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25
3. 一般資料.....	26
4. 獨立股東批准.....	27
5.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27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7. 2026 年度擔保計劃.....	36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38
9. 年度股東會.....	38
10. 建議.....	39
11.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39
12. 其他.....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40
新百利致函.....	41
附錄一 2026 年度擔保計劃項下被擔保方基本情況表.....	62
附錄二 法定及一般資料.....	70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7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所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合同自2018年1月1日期生效，有效期20年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3至76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集團，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20年，並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82.49%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99,472,000股H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22%）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40%、32%及28%的股權，為本通函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合稱

釋 義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函。為免生疑，因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已就其之間的金融服務另行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包括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為 3 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集團，為期 50 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 年 4 月 17 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為 3 年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有關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期限為 3 年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致函「1.2 關於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中所述第 1.2.1(2)(a) 及 1.2.1(2)(b) 類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周心懷 (副董事長)
段良偉
周松
謝軍
任立新
張道偉
宋大勇
蔣小明*
何敬麟*
閻焱*
劉曉蕾*
張玉新*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
郵編: 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 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 年度擔保計劃;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 年度擔保計劃

董事會致函

(如下文定義)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如下文定義)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1.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除總協議外,過往年度,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亦簽署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專利和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及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授予本公司無償排他使用中國石油集團若干商標、專利、專有技術及計算機軟件。此外,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1999 年 12 月 23 日簽訂對外合作石油協議權益轉讓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已將其與多家國際石油天然氣公司簽訂的 28 份產品分合同中的相關權利和義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給本公司,但不包括與中國石油集團監管職能有關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專利和專有技術使用許可合同、計算機軟件使用許可合同及對外合作石油協議權益轉讓合同的適用的任一百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上述交易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豁免須予申報、公告及向獨立股東取得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見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發的 2025 年度報告。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及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租賃一定土地及房產。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第 1.4 及 1.5 節。

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1.2 關於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1.2.1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a)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b)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c)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d)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e)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ii)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業務;

董事會致函

- (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及
- (iv)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
- (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及
- (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1.2.2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1.2.1(2)(e)(iv)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的規定，以下類別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2.1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1.2.1 (1)(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1.2.1 (2)(c)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1.2.1 (2)(d)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1.2.1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的規定，與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該等交易詳見本通函第 5.2.1(1)段）合併計算；

1.2.1 (2)(e)(ii)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

1.2.1 (2)(e)(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1.2.1 (2)(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及

1.2.1 (2)(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 (3)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1.2.1 (2)(a)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

1.2.1 (2)(b)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1.3 新總協議項下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3.1 新總協議

董事會致函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2023年8月30日簽署了總協議，總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6年3月27日簽署了擬於2027年1月1日生效的新總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或類似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等。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化建設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公用工程服務等；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在本集團日常運作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通訊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等；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採購、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等，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宣傳、職工食堂、培訓中心、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等；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存款服務、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1.3.2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1）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2）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3）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1.3.3 定價

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1）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及
-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

董事會致函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1)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供水、供電（部分地區）、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工程監理、煉化建設、原油、化工產品、供電（部分地區）、資產租賃、機修、運輸、代理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管理等產品及服務）；或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根據：
 - (a)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b)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i)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 15%，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及信息技術服務、消防、質檢、儲存、運送和培訓中心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 3%。

作為對投資者的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時按照市場情況釐定該等利潤上限，並且一直保持不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上兩家以上同類可比公司同類業務的稅前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等利潤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a)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b) 文化宣傳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根據其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價格向本公司收取價款，且雙方同意中國石油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價款不得高於 1998 年本公司就該項服務向中國石油集團的實際支出（約為人民幣 247 百萬元），並隨逐年遞減；及
 - (c)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根據其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價格向本公司收取價款，並隨逐年遞減。

董事會致函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產品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定價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1號），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用戶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台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按照國家發改委近年來逐步發佈的一系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方案，現行價格機制主要為實施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天然氣供需方以各地政府公佈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同時推行季節性差價政策，鼓勵市場化交易。鼓勵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和用戶積極進入天然氣交易平台交易，通過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公開交易的天然氣價格由市場形成。
供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鎮供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由縣

董事會致函

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臺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已且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1)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2)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談判採購、詢比採購等方式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 (1) 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a) 委託貸款服務的定價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報價利率（LPR）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及
 - (b)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 (2) 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a) 提供存款服務的價格，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 (b) 提供貸款服務的價格，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同類型貸款利率，其中，人民幣貸款利率由雙方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和市場情況公平協商確定，外幣貸款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利率公平協商確定；
 - (c) 提供擔保的價格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及
 - (d)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董事會致函

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預收租金、租賃保證金等。相關租金、租前息及預收租金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預收租金（如有）及租賃保證金（如有）的標準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1.3.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並交予對方，詳細列明下一財政年度預計根據新總協議所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雙方須按照新總協議將擬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1.3.5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品質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3.6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 3 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 6 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在發出終止通知時或之前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終止通知不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之交付。

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產品或服務替代供應商（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1.3.7 新總協議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1) 根據中國電價市場化改革政策變化，更新了供電服務的定價基準，某些地區根據新總協議將採用市場價，而該等地區根據總協議則採用政府定價；及
- (2) 根據服務範圍的最新變化，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擔保服務以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保安服務、醫療服務從新總協議中移除。

1.4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 11.45 億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 50 年。董事會相信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 50 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 5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及磋商與協議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

董事會致函

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 16 個省市，面積合計約 17.83 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3,892 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 3 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2012 年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已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出具多份確認函，以更新租賃面積及租金。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1.34 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5,724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為 5.04 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考慮到本集團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0.64 億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6,151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為 5.78 元，較上述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上漲約人民幣 0.74 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0 日。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續展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 50 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有關年期 50 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1.5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簽訂了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據此，（1）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同意於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2）本集團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15.30 萬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按照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730 百萬元。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可根據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 3 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20 年。

2018 年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已就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出具多份確認函，以更新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161.31 萬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893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為約人民幣 553.39 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282.56 萬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約人民幣 1,292 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為約人民幣 457.37 元，較上述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

董事會致函

費)下降約人民幣 96.02 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 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 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 且 20 年的有效期符合中國的通常慣例。估值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相信 2017 年房產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 20 年乃屬恰當, 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 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 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 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 而 2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 20 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1.6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如下表中註所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完全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除外), 作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產品及服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 分別約人民幣 64,7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61,773 百萬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5,900 百萬元、人民幣 102,9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4,100 百萬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3,000 百萬元、人民幣 94,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95,000 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	--	---	---	--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 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4-2025 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4 年及 2025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 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 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 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 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b) 金融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8,100百萬元、人民幣2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	<p>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 考慮本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會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本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中國石油集團需求情況降低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p>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融資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由於共同持股公司由本集團並表且由本集團負責日常資金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不參與共同持股公司的資金管理，本集團認為單獨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使其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收購。</p> <p>2024-2025 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4 年及 2025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較多潛在的商業機會，且其所需金融服務金額往往</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較高，但具體交易中涉及擔保的商業條款安排存在不確定性。為便於共同持股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本公司在預測上限時將可能發生的交易都包含在內。

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擔保服務已從新總協議中剔除，導致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有所降低。本公司預計將進一步規範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後續各方將就此簽訂單獨的書面協議；本公司在簽訂此類單獨書面協議時將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2) 中國石油集團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84,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67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6,400百萬元、人民幣2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6,8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5,500百萬元、人民幣25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00百萬元。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
------------	---	--	--	---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能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4-2025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及2025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b) 生產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9,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8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27,400百萬元、人民幣23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00百萬元、人民幣23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00百萬元。	<p>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本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及（2）考慮到本集團上游業務增儲上產、煉化業務轉型升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佈局及業務的不斷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擬於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工程技術服務的發生額預期較2024-2025年度的實際發生額有所增加。</p> <p>中國石油集團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油氣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變化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p>2024-2025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及2025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4,9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9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1,900百萬元、人民幣4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9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1,000百萬元、人民幣4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百萬元。	<p>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a)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b) 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本集團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及</p> <p>（2）考慮到本集團國際化經營等戰略佈局及業務的不斷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擬於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生產服務的發生額預期有所增加且高於2024-2025年度的實際發生額。</p>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集團原材料的採購價。</p> <p>本集團進行若干油氣田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p>2024-2025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d) 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6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p>度上限與2024年及2025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p> <p>本集團所屬公司大部分都位於獨立工業或工礦區，較少有獨立第三方按更優惠的條款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更加便捷。</p> <p>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p>2024-2025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及2025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p>
(e) 金融服務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0百萬元。	<p>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p> <p>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p> <p>2024-2025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與當年度存款服務上限接近；考慮公司未來預期的業務發展，以及附屬公司資金集中統籌管理需要，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發生額有所增加。</p>
(ii) 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	<p>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支付的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金融機</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構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p> <p>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51%的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0%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p> <p>擔保服務參考市場同類風險擔保業務費率；其他金融服務執行中國人民銀行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目前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銀企直連、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其他商業銀行手續更加簡便、快捷。</p> <p>2024-2025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及2025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2）若獨立第三方保險機構的條件或服務更優時，本集團會購買獨立第三方的保險。但為滿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要求，本集團在預測年度上限時會將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保險金額都包含在內；及（3）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及資產不斷增加，本集團所需保險等金融</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iii)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	<p>服務額度及範圍也會不斷增加及擴大。</p> <p>本集團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發、大型煉化基地建設和成品油銷售網絡建設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資規模，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支援，實現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的有機融合。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並促進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現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本集團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昆侖租賃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p> <p>昆侖租賃能夠以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費率、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p> <p>2024-2025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24年及2025年歷史發生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融資租賃僅為本集團融資手段之一。在實踐中，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對融資手段進行綜合統籌調配，採用了其他的融資手段，導致融資租賃的歷史發生數額低於原定年度上限。但是本集團將來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手段，因此按照本集團預計的資金使用需要、相關資產狀況和市場融</p>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f) 土地租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 6,2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5,586 百萬元。</p> <p><i>註：上述金額為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 1,948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83 百萬元。</i></p>	<p>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6,802 百萬元、人民幣 11,186 百萬元及人民幣 5,778 百萬元。</p>	<p>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8,300 百萬元、人民幣 12,3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200 百萬元。</p>	<p>資成本等因素，確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準則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2027 年至 2029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4 年-2026 年歷史上限為本公司聘請的評估師根據當時市價預測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但因中國石油集團以優於評估值的價格租予本集團相關土地，因此歷史發生額低於歷史上限。</p> <p>2027 年-2029 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p> <p>（1）2027 年-2029 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p> <p>（2）2027 年-2029 年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折現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2027 年-2029 年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 6,151 百萬元，與 2024-2026 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 5,724 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 427 百萬元，主要考慮土地租賃市場價格增長、地價增長，以及公司業</p>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g) 房產租賃</p>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房產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百萬元。</p> <p><i>註：上述金額為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付的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i></p>	<p>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593 百萬元、人民幣 1,718 百萬元及人民幣 874 百萬元。</p>	<p>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p>	<p>務發展需要。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p>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2027年至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7年-2029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p> <p>(1) 2027年-2029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p> <p>(2) 2027年-2029年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 折現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6年3月27日出具的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2027年-2029年預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與2024-2026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約人民幣893百萬元相比增加了約399百萬元，主要考慮</p> <p>(1) 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部分租賃房產的租賃合同已到期或即將到期，本集團將增加租賃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房產，包括倉儲用油庫、辦公樓等作為補充和替代；及(2) 因過往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的標的資產及公司，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電能有限公司等，在收購完</p>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成後需繼續使用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房產；故本集團擬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的房產面積增加了約121.25萬平方米。因此，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註：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本通函第1.2段。

1.7 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集團是一家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銷售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2000年4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及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關係，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本集團較高的技術、質量和安全環保要求；並為本集團部分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1)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2)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3)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多年金融服務，與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機制，能夠提供更高效的內部結算服務及更優惠的利率，降低本集團的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更高效便捷地開展業務。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保險機構熟悉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提供定制的風險保障方案，保險賠付高效快速，持續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其中本集團持有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在獲得保險保障的同時，能夠分享穩定的分紅回報。昆侖租賃能夠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降低設備採購成本、減少運營費用、利息增值稅抵扣等降本節稅服務，其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在發展油氣、重大煉油基礎設施及成品油銷售網絡上的投資規模；及
- (4)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分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實踐證明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新總協議、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

董事會致函

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獨立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關係，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油氣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本公司較高的技術、質量和安全環保要求；並為本公司部分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2）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及日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是獨家的，本公司有權選擇中國石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品質更佳的产品和服務，且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相應的產品和服務。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市場規則，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1.8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50,583,363,267 股 A 股以及 399,472,000 股 H 股，合計持有本公司 150,982,835,267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 82.49%。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但是，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除本通函第 1.2.1(2)(c)(iv)段所述全面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新總協議項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新總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新總協議及該交易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意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現場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關於續簽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總協議之議案。其中，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通函中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具體內容，請見本通函第 40 頁。

2.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確保本公司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

董事會致函

進行監督檢查和外部審計，包括年中和年末兩次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本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本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談判採購、詢比採購等方式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對社會及生活服務中涉及按照成本價定價的服務，包括文化宣傳服務、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管理團隊和專家組成的評估小組，對該類服務的成本價進行評估；評估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評估結果對該類服務的費用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對當年度的累計交易金額進行實時追蹤，確保交易金額逐年遞減；
- (5) 本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6) 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複核。複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如適用）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對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8)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及
- (9)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就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及編制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關連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報告。

3. 一般資料

3.1 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致函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3.2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82.49% 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99,472,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 0.22%），因此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

4.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在年度股東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但是，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除本通函第 1.2.1(2)(e)(iv) 段所述全面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新總協議項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在年度股東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議案投票。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 150,583,363,267 股 A 股及 399,472,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82.49%。

5.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5.1 背景

謹請參閱該公告，其中關於中油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 2024 年至 2026 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續簽新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 3 年，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油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中油財務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屬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有關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適用）。

根據上海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涉及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5.2 關於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5.2.1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包括：

- (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及
- (2)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5.2.2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由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規定，以下類別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致函

5.2.1 (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的規定，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該等交易詳見本通函第 1.2.1(2)(e)(i) 段）；及

5.2.1(2)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5.3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5.3.1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款、票據、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等）。

5.3.2 一般原則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本規定：

- (1)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
- (2)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不低於同期境內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5.3.3 定價

定價原則：

- (1) 政府定價；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交易價格；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
 - (a) 優先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 (b)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時，應按照公允原則由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特別規定：

- (1) 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 (2) 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型服務及不高於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

5.3.4 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 3 年。

董事會致函

5.4 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每類交易的最高金額（下表中註所示完全豁免的可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外），作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1) 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 64,988 百萬元及人民幣 64,019 百萬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5,000 百萬元、人民幣 6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65,000 百萬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5,000 百萬元、人民幣 75,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5,000 百萬元。	<p>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2024-2025 年，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結算量分別為 44.76 萬億元及 43.86 萬億元，實際存款額佔歷年年度上限 98% 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46,154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6,079,037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6,062,348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62,843 百萬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62,843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7,427,001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7,426,068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63,776 百萬元，人民幣利率範圍 0.05%-2.85%。</p> <p>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價格，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p> <p>中油財務公司 2024-2025 年度存款服務上限與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接近。本集團基於過往交易</p>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 年至 2029 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p>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修訂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p> <p>鑒於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除存款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70,513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39,466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44,385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65,59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65,594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33,219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21,039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77,774百萬元，人民幣利率範圍1.5%-3.2%。此外，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額度與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額度比例會保持基本穩定，本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百萬元、人民幣18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00百萬元。</p>
(2) 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油財務公司支付的委託貸款、保函、票據等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等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歷史發生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收費標準而釐定。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	--------	-----------------------	-------------

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參照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型服務及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本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而確定。

本公司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制定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註：中油財務公司除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因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提供資產用作抵押，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5.5 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中油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控制的金融企業，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中油財務公司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1)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向本集團提供多年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擁有便捷、高效內部結算平台和外匯衍生業務渠道，已與本集團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機制。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其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市場同等水平或條件，因此與中油財務公司的交易可以降低本集團的成本；
- (2)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中油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2025 年度行業統計數據》，2025 年中油財務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在國內同業之中排行第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財務公司表內外總資產為人民幣 7,090.9 億元，2025 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37.0 億元，淨利潤人民幣 56.1 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財務公司的監管指標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監管要求，主要監管指標如下：資本充足率為 19.71%（監管標準值為 $\geq 10.5\%$ ），貸款比例（貸款比率=貸款餘額/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之和）為 31.52%（監管標準值為 $\leq 80\%$ ），投資比例（投資比例=投資總額/資本淨額）為 66.63%（監管標準值為 $\leq 70\%$ ），流動性比例為 62.07%（監管標準值為 $\geq 25\%$ ）及自有固定資產比例（自有固定資產比例=固定資產淨額/資本淨額）為 0.22%（監管標準值為 $\leq 20\%$ ）。2011 年以來，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始終保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僅次於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同時，新金融服務協議中亦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同時，中油財務公司將於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各種資料，

董事會致函

以便於本集團能持續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 (3) 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於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62,8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3,776 百萬元，佔同期銀行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28.78% 及 26.71%；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65,5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77,774 百萬元。此外，為規範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及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本集團防範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由本集團自主支配；
- (4) 為保障中油財務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公司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公司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於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非關連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 (c)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擴散和轉移；
- (5) 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 32% 的股東，委派 3 名董事參與中油財務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對其經營風險進行監督與管控，並按照出資比例享有股息收益；
- (6) 中國石油集團亦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即中油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油財務公司補充資本金，因此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石油集團的貨幣現金約為人民幣 672.2 億元（不包括本集團的貨幣現金）；及
- (7) 中油財務公司亦作出承諾，即中油財務公司已建立合規完善的風險治理架構與全業務風險、財務管理制度，保障存款安全；中油財務公司將確保本集團在該公司的存款優先用於向本集團提供結算、貸款等金融服務，全力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本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有利；（2）現時及日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不低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且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的原則且按照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而訂立，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獨立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5.6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油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關係，中油財務公司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議案仍需在年度股東會提交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投票。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致函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交易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以現場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關於續簽本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新金融服務協議之議案。其中，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回避了相關董事會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所有董事的任期為3年。董事會已(i)建議重選及委任戴厚良先生為董事、周心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道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宋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何敬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玉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ii)選舉及委任吳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董事候選人**」）。

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時開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董事的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董事候選人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議案
戴厚良	董事長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周心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段良偉	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周松	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任立新	執行董事、總裁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謝軍	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張道偉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宋大勇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重選及委任為董事
何敬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玉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厚良先生，62歲，現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戴厚良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委員，中國工程院院士。1997年12月起歷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黨委常委，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副總裁、董事、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董事長、總裁、董事長等職務。2008年6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2016年5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總經理、董事、黨組副書記。2018年7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2020年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2020年3月被聘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

周心懷先生，5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長，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周心懷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2017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

董事會致函

石油管理局（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地質師，2019年10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勘探部總經理，2021年3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22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同年4月兼任中海油董事、首席執行官（CEO），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兼任中海油總裁，2024年3月任中海油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25年8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25年12月被聘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

段良偉先生，5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直屬黨委書記。段良偉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06年2月起歷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黨委委員，大港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連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2017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17年6月被聘任為董事，2019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兼任本公司總裁，2020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2020年10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直屬黨委書記。

周松先生，53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周松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2010年6月起歷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業務總監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副總會計師等職務。2018年9月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10月任招商局集團黨委委員、總會計師，招商銀行非執行董事。2023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兼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25年12月被聘任為非執行董事。

任立新先生，58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安全總監。任立新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2005年9月起歷任獨山子石化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安全總監，本公司煉油與化工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2021年6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1年8月被聘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1年10月被聘任為執行董事。2025年9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及本公司總裁。

謝軍先生，58歲，現任非執行董事，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石油諮詢中心主任。謝軍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2013年8月起歷任西南油氣田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發展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2022年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2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諮詢中心主任。2022年6月被聘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道偉先生，53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張道偉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15年12月起歷任青海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西南油氣田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執行董事，本公司勘探與生產分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本公司油氣和新能源分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2022年6月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23年5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3年6月被聘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3年11月被聘任為執行董事。

宋大勇先生，53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宋大勇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碩士。2018年4月起歷任哈爾濱石化分公司（「哈爾濱石化」）副總經理，2019年11月兼任哈爾濱石化安全總監，2020年8月任哈爾濱石化常務副總經理，2021年6月任哈爾濱石化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2年6月任撫順石化分公司（「撫順石化」）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3年3月任撫順石化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5年3月任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部（智能運營中心）總經理（主任），2025年10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5年10月被聘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5年12月被聘任為執行董事。

何敬麟先生，5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澳門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澳門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KNJ（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澳門青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敬麟先生是博士，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2000年3月起歷任香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2008年3月任澳門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任澳門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5月任澳門KNJ（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任澳門青創國際

董事會致函

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0月任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6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6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創始管理合夥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A Creativity Global 獨立董事，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是碩士，曾任世界銀行經濟學家、美國哈德遜研究所研究員、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AIG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軟銀亞洲信息基礎投資基金總裁及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並先後兼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Huize Holding Limited 董事等職務。2004年起擔任軟銀賽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合夥人，2006年11月起任ATA Creativity Global 獨立董事，2019年7月起任奇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12月起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11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月起任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蕾女士，5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金融學系及會計學系教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曉蕾女士是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並先後兼任天津友發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達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2014年12月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2015年11月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系主任，2022年5月起任北京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部副主任。2024年3月起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11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5月起任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長期從事上市公司風險治理、金融機構風險管控與可持續發展研究及實踐。

張玉新先生，6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玉新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在電力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曾任國家電力公司國際合作局副局長、國際合作部副主任等職位，2003年1月任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集團**」）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同年5月兼任國電集團國際合作部主任，同年12月兼任國電集團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2006年11月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2008年10月任國電集團華中分公司董事長，同年11月兼任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5月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5月任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18年5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2018年7月兼任國家能源集團新聞發言人。2025年6月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11月起任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嘉寧先生，65歲，現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嘉寧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等專業資格，在財務審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嘉寧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升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4月起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1月起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就建議選舉及委任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張玉新先生及吳嘉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致函

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策略，且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豐富的經濟、財務、管理、投資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所有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該等候選人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任職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7. 2026 年度擔保計劃

2026 年度，本集團擬對以下被擔保方提供總額度約人民幣 1,725 億元的擔保，其中(i)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 583 億元；及(ii)提供融資擔保約人民幣 1,142 億元（「2026 年度擔保計劃」）。上述擔保的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履約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00,000.00
	2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497,815.00
	3	本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360,000.00
	4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2,202,718.00
	5	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 CNPC E&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NPC PERU S.A.	86,400.00
	6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72,000.00
	7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72,000.00
	8	本公司 / 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 CNODC	新設公司 ¹ A	144,000.00

¹ 新設公司名稱以實際註冊為準。本公司會依據規定，在 2026 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嚴格落實擔保審批程序及風險防控措施。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9	PetroChina Investment(Hong Kong) Limited 下新設公司 B	新設公司 C	86,832.00
	10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新設公司 D	新設公司 E	4,320.00
		小計		5,826,085.00
融資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0,000.00
	2	本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7,382,160.00
	3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69,080.00
	4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塔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Trans-Tajik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	1,980,000.00
	5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中吉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Trans-Kyrgyz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	612,000.00
	6	本公司/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34,600.00
	7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364.00
	8	本公司	新設公司 F	217,104.00
		小計		11,418,308.00
		合計		17,244,393.00

2026 年度，本集團擬申請對外擔保額度約人民幣 1,725 億元。2026 年度擔保計劃下的具體擔保方案，將嚴格執行擔保審批程序及風險防控措施。擔保方案制定過程中，不為無股權關係企業提供擔保，不為參股企業超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擔保，將根據對被擔保方持股比例嚴格控制擔保上限，落實相應反擔保方案。擔保計劃有效期內，同一擔保方的同類別擔保，可以在其擔保額度內調整被擔保方。擔保計劃實施過程中，將充分論證擔保的必要性，強化管理措施、壓實主體責任、防控擔保風險。

上述擔保計劃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上述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致函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向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本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 70% 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 70% 的兩類附屬公司分別預計未來 12 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該等計劃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2026 年度擔保計劃中部分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 70%，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擔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擔保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0 日有關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通函。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開的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經由股東批准。關連擔保交易將包含在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因此，關連擔保交易無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單獨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在 2026 年度擔保計劃項下為被擔保方提供擔保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布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提交本議案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議案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 2026 年度擔保計劃。2026 年度擔保計劃經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擔保方案將按照本公司決策程式審批，並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相關擔保文件。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不斷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提請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含）人民幣 50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項下發出債務融資工具募集的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要確定。

授權有效期為該項特別決議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9.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會，以讓各位股東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擬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議案。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73 至 76 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 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董事會致函

凡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股東須於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 20 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本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及/或 H 股數量不足總股份數量及/或 H 股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會可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會和在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10. 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建議的議案，包括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6 年度擔保計劃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之議案。

11.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12. 其他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敬啟者: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中所用的詞匯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鑒於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留意該通函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同時，雖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通函第 1.2.1(1)(a)、1.2.1(2)(c)(i) 及 5.2.1(1) 段所述之交易本次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但是基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歷史披露和批准慣例、更加嚴格的公司管治之要求及對股東更為負責任的角度考慮，我們提請新百利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股東做出審慎判斷。

經考慮載於該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的資料，以及新百利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和推薦意見，我們認為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相信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同時，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蔣小明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何敬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閻焱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劉曉蕾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張玉新
獨立
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致函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相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和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與中油財務公司之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于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列于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3 日的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致函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簽署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i)新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a)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b)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c)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及 (d)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含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交易；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交易，為期三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上述(i)(b)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及(c)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為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披露，中國石油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共同持股公司為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且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在該公司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油財務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雖然上述(i)(a)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與(d)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含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交易及(ii)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交易（「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是基于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歷史披露和批准慣例、更加嚴格的公司管治之要求及對獨立股東更為負責任的角度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新百利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股東做出審慎判斷。

新百利致函

吾等與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在獲委任前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其他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于）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于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年度股東會日期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得到貴公司確認，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達致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已發行的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及新能源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新材料業務；煉油產品和非油品的銷售以及貿易業務；天然氣的輸送及銷售。

下文載列摘錄自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制的2024年年報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2,937,981	2,864,469
- 油氣和新能源	154,862	135,029
- 煉油化工和新材料	344,220	326,429
- 銷售	1,878,462	1,822,223
- 天然氣銷售	557,107	578,857
- 總部及其他	3,330	1,931
經營利潤	233,954	219,2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64,684	157,318

新百利致函

2025年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645億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380億元減少約2.5%，主要由於原油、成品油等油氣產品價格下降以及銷量變化綜合影響。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73億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1,647億元減少約4.5%。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計	2,752,751	2,827,777
負債合計	1,043,128	1,028,453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515,132	1,585,8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計約為人民幣28,278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約人民幣16,105億元；(ii)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3,035億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62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10,285億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人民幣3,200億元；(ii)借款約人民幣2,276億元；及(iii)資產棄置義務約人民幣1,735億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51億元及人民幣15,858億元，增加約4.7%，主要由於留存收益增加。

1.2 中國石油集團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持有貴公司約82.49%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99,472,000股H股，占貴公司總股本約0.22%），因此中國石油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

1.3 中油財務公司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40%股份權益，由貴公司擁有其32%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28%股份權益，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兌現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托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從事同業拆借；辦理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從事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等；經營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本、外幣業務。

中油財務公司的監管環境

中油財務公司乃於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成立的非銀行財務公司，其業務範圍為主要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及貸款、信貸融通，且必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頒布的相關規章制度，包括遵守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經營、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頒布的其他法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管理辦法》載有對中油財務公司營運有關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保持一定的資本充足率、現金餘額和流動性比率。吾等還索取並獲得了中油

新百利致函

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其中說明了具體的主要監管比率要求。以下載列貴公司確認適用於中油財務公司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監管比率要求：

主要監管比率	監管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5%	19.7%
流動性比率	不低於 25%	62.1%
投資比率	不高于70%	66.6%
貸款比例	不高于 80%	31.5%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	不高于 20%	0.2%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財務公司的所有適用比率均符合金融監管總局發布的監管要求。經中油財務公司確認，近三年，金融監管總局從未對中油財務公司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也未對其處以處罰或罰款。

同時根據管理層告知，自 2011 年以來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始終保持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僅次于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同時，金融服務協定中亦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同時，中油財務公司將于每半年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各種資料，以便于貴集團能持續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及財務狀況。貴公司相信，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不會高于中國的商業銀行。

如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述，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之間商定的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其中包括：(i) 貴公司對中油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安全檢查；(ii) 貴公司對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指標進行實時監控；以及 (iii) 一套針對中油財務公司相關風險的預警機制。吾等還審閱了貴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發布的內部控制文件，即《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指定一個工作小組來監控與中油財務公司相關的風險，而中油財務公司應負責日常運營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和控制。此外，作為持有中油財務公司 32% 股份的股東，貴公司已提名三名董事參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監督和控制其經營風險。

鑒于(i) 中油財務公司保持了目前國內金融機構所能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ii) 已實施上述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iii) 貴公司對中油財務公司運營的影響力和控制；以及(iv) 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作為中國石油財務公司的最終付款人，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以便密切監控中油財務公司的風險狀況。

2. 與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1 新總協議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董事會致函披露，中國石油集團是一家集國內外油氣勘探開發和新能源、煉化銷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務、資本和金融等業務于一體的綜合性能源與化工公司。貴公司是在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銷售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貴公司，是貴公司的唯一發起人。貴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及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中國石油集團是全球石油行業最具經驗和實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

新 百 利 致 函

技術、經驗、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中國石油集團與貴公司建立了良好、長期的合作模式，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專業技術和設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可以滿足貴集團較高的技術、質量和安全環保要求；並為貴集團部分地處偏遠的經營場所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因此，貴公司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i. 中國石油集團為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ii.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貴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貴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iii.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多年金融服務，與貴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機制，能夠提供更高效率的內部結算服務及更優惠的利率，降低貴集團的成本，有利於貴集團更高效便捷地開展業務；及
- iv. 由於貴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布在不同地區，而且部分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貴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貴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新總協議所涉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概要如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	描述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質檢、委托管理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化建設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公用工程服務等
(3)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生產服務	生產服務，因應貴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通訊服務等
(4)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

因此，由於：

- i. 新總協議項下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中國石油集團及貴公司本身的業務範圍，因此被視為屬於彼此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環，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被視為對貴公司業務增長有正向作用，且簽署新總協議並非意味著貴集團有義務向/或從中國石油集團供應及/或購買任何產品及/或服務；
- ii. 如上文所述，總協議自貴公司 2000 年上市起與中國石油集團首次簽訂，因此雙方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且雙方熟知對方的業務；及
- iii. 貴公司在確認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前，都會嚴格遵守政府定價規定、公開招標程式、詢價等方式。此外，根據新總協議項下進行的任何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僅在符合貴公司設定的流程及標準後方會進行。

新百利致函

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新總協議項下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在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2.2 于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通函董事會致函披露，中油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持有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控制的金融企業，具有較強的綜合實力，為貴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

此外，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油財務公司已一直向貴公司提供包括存款服務的服務超過二十年。吾等獲確認並瞭解到中油財務公司與貴集團自此以來一直保持著合作、高效的業務關係。因此，由於中油財務公司熟悉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輸送、生產和銷售等。因此繼續保持此關係對貴公司亦屬有利。中油財務公司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i.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臺，向貴集團提供多年存款、貸款、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擁有便捷、高效內部結算平臺和外匯業務渠道，已與貴集團建立完善且成熟的合作機制。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其他服務的價格不遜于市場同等水準或條件，因此與中油財務公司的交易可以降低貴集團的成本；
- ii.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中油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公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2025 年度行業統計數據》，2025 年中油財務公司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在國內全行業中排行第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表內外總資產為人民幣 7,090.9 億元，2025 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37.0 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 56.1 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占有領先地位；
- iii. 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于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62,84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3,776 百萬元，占同期銀行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 28.78% 及 26.7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 65,5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77,774 百萬元。此外，為規範貴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制定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其中包括了相關風險控制制度及風險處置預案等內容，為貴集團防範風險提供了保證，確保存放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由貴集團自主支配；
- iv. 為保障中油財務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中國石油集團作出相關承諾，其中包括：（a）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濫用其作為中油財務公司的股東權利，不干預中油財務公司日常經營事務，不以任何方式損害中油財務公司及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b）中國石油集團承諾不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違規、不當關連交易，不謀求優于中油財務公司其他股東、非關連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連交易，不利用對中油財務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及（c）中國石油集團承諾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機構之間的擴散和轉移；
- v. 貴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 32% 的股東，委派 3 名董事參與中油財務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對其經營風險進行監督與管控，並按照出資比例享有股息收益；及
- vi. 中油財務公司亦作出承諾，即中油財務公司已建立合規完善的風險治理架構與全業務風險、財務管理制度，保障存款安全；中油財務公司將確保貴集團在該公司的存款優先用于向貴集團提供結算、貸款等金融服務，全力滿足貴集團資金需求。

此外，誠如通函披露，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和中油財務公司還制定了一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條款對貴公司屬有利，因為中油財務公司對貴公司提供的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于主

新百利致函

要商業銀行同類和期限的利率。此外，吾等也注意到貴公司自主支配在中油財務公司存放的資金，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貴公司有權選擇提前終止于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同時，貴公司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中油財務公司或境內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除上述外，吾等于通函中董事會致函進一步注意到，中油財務公司承諾從貴公司取得的存款將主要用于貴公司的資金需求，確保存款資金安全。

故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並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交易在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3.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

3.1 新總協議

于2026年3月27日，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了新總協議。新總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3年。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產品及服務，包括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托經營管理、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或類似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貴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托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設服務、煉化建設服務、工程設計服務及公用工程服務等；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在貴集團日常運作過程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于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供暖及通訊服務等；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採購、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等，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于社區保安系統、醫院、文化宣傳、職工食堂、培訓中心、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等；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存款服務、保險、委托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3.1.2 定價原則

與中國石油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及市場價；

新 百 利 致 函

-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3)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 (4)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一致。倘若基于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1)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供水、供電（部分地區）、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工程監理、煉化建設、原油、化工產品、供電（部分地區）、資產租賃、機修、運輸、代理採購、計量、委托經營管理等產品及服務）；或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根據：
 - (a)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b)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i)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 15%，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于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ii)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及信息技術服務、消防、質檢、儲存、運送和培訓中心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 3%。

作為對投資者的承諾，貴公司於上市時按照市場情況該等利潤上限，並且一直保持不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上兩家以上同類可比公司同類業務的稅前利潤率，貴公司認為該等利潤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a)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新 百 利 致 函

- (b) 文化宣傳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根據其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價格向貴公司收取價款，且雙方同意中國石油集團向貴公司收取的價款不得高於1998年貴公司就該項服務向中國石油集團的實際支出（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並隨逐年遞減；及
- (c)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根據其提供該項服務的成本價格向貴公司收取價款，並隨逐年遞減。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披露，根據新總協議項下之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按以下條款進行定價：

(i)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產品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對於不同產品和服務由政府定價乃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于2016年1月13日頒布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使用者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入口網站公布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布本地區汽、柴油標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于2020年3月13日頒布，並於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定價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31號），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使用者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臺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按照國家發改委近年來逐步發布的一系列天然氣價格改革的方案，現行價格機制主要為實施基準門站價格管理，天然氣供需方以各地政府公布的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同時推行季節性差價政策，鼓勵市場化交易。鼓勵天然氣生產經營企業和用戶積極進入天然氣交易平臺交易，通過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臺公開交易的天然氣價格由市場形成。
供水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于2021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的《城鎮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鎮供水價格原則上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許可權按地方定價目錄的規定執行。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于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于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3號），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

新 百 利 致 函

	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頒布並於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6 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吾等審閱了貴集團于 2024 年及 2025 年有關總協議的交易清單並注意到，貴集團依據政府定價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煉油產品（汽油和柴油）及天然氣。因此，吾等隨機選取了 2024 及 2025 年度涵蓋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的 12 份樣本（「政府定價樣本」）。鑒于政府定價樣本涵蓋了于 2024 年及 2025 年，在總協議下使用政府定價進行定價的每種主要類型的產品，吾等認為，對於分析是否遵守執行相關定價政策而言，此等樣本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

根據吾等對政府定價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其定價均按上述的政府定價，而其中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就相同／類似產品而言，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價格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ii) 市場價（含招標價）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1)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2)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市場價主要適用於原油、化工產品、煉化建設、資產租賃、機修、運輸等產品及服務，以及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存款交易。每一產品的相關市場價依據下列原則確定：

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原油	參考國際市場北海布倫特原油等原油交易價格而確定。
化工產品	按照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煉化建設、資產租賃、機修、運輸等	通過相關價格網站進行詢價、比價；參照周邊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或通過電子商務系統進行招標等形式確定相關價格。
提供存款服務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于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新百利致函

吾等已審閱了集團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總協議下的交易清單，並注意到，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依據市場價向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原油和煉化建設服務。為審閱上述市場定價原則的公平合理性，吾等隨機選取了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作為提供方，于 2024 年及 2025 年向貴公司提供之原油及煉化建設服務的合同樣本共四份（「市場價樣本」）。鑒于市場價樣本涵蓋了于 2024 年和 2025 年，根據總協議采用相關市場價進行的各類主要交易，吾等認為，對於分析是否遵守執行相關定價政策而言，此等樣本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

根據吾等對市場價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交易條款，包括價格並不遜于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相同/類似產品的價格/報價。同時，吾等注意到有關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煉化建設服務，都有相應的招標流程。相關部門會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綜合考慮如相關資質，專案經驗，人員配置等因素綜合評分。最終由綜合得分最高者提供相關服務。

吾等已向管理層獲取並審閱貴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投標辦法」）。根據該投標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貴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準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貴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檔。就每一個專案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出的條件類似于或優于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于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貴公司應通過談判採購、詢比採購等方式獲取上述市場價格，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品質、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出的條件類似于或優于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作為供應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以上的定價原則（i）政府定價及（ii）市場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

(iii) 協議合同價格

吾等理解貴公司上述之定價原則(i)及(ii)按級別降序排列。按照級別，貴公司將會優先考慮包含政府提供指導價格（如有）的政府定價（上述定價原則(i)）。僅在並無政府定價時方會采用市場價（上述定價原則(ii)），確定市場價格時將嚴格遵循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參考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ii）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如以上所述的定價原則（i）和（ii），包括政府定價及市場價，均不適合，產品/服務將按協議合同價格釐定，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主要用于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及其他服務。

產品/服務項目

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

主要定價依據

不超過若干工程技術服務成本價格的 15%（“工程協議最高利潤率”），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于適用于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根據不同地質區塊、井型、井深的單井設計預算和委托施工作業內容，按照協議合同價格執行。

新 百 利 致 函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 不超過若干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3%，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及資訊技術服務、消防、質檢、儲存、運送和培訓中心產品及服務。

就任何項目而言，貴公司將首先評估所尋求的服務／產品是否能通過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獲得。倘項目的複雜性很高，作為市場慣例，只有中國石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在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名單上，並且符合承擔該項目涉及技術能力及業績記錄的要求資格，則將項目授予中國石油集團。另外，項目小組亦將查詢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包括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公司的報價。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吾等也審閱應用於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按合理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的情況，並瞭解該做法乃油田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行業參與者的正常做法。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同業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HK)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與貴集團類似。尤其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對若干公用工程產品採用協議價（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定價政策，其交易性質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相似。因此吾等認為，協議價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在正常業務範疇。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在定價原則(i)及(ii)不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協議價的定價原則來釐定持續性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為評估上述定價機制所載的不超過15%的工程協議最高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基準盡力搜索到四家主要從事類似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予貴集團進行的工程及技術服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油田服務公司(以下統稱「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于最新財政年度超過80%的收入來自於提供油氣服務，包括油田技術服務、鑽井服務、物探服務及檢測服務等。下表載列可比公司于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經營利潤率：

序號	股份代碼	公司名稱	市值 ^(註1) (港幣： 百萬元)	經營利潤率					平均值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1	2883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6,760	11.8%	10.5%	11.0%	7.6%	5.3%	9.2%
2	103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010	1.5%	1.3%	1.1%	1.0%	0.5%	1.1%
3	3337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3,180	12.8%	13.8%	13.5%	18.9%	14.7%	14.7%
4	1623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420	N/A ^(註2)	8.0%	10.2%	15.1%	15.8%	12.3%
								最小值	1.1%
								最大值	14.7%

新百利致函

中位數	10.8%
平均數	9.3%

注1：可比公司的市值以截至2026年3月27日為基準。

注2：根據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業績公告，其經營利潤為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所有可比公司的歷史經營利潤率範圍為0.5%至18.9%，且所有可比公司的平均經營利潤率介乎1.1%至14.7%。考慮到（i）15%的工程協議最高利潤率是參考貴公司2000年3月27日所發出的招股書及貴公司自2002年10月18日刊發就有關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通函起一直沿用至今；（ii）工程協議最高利潤率是在可比公司歷史經營利潤率的範圍內；（iii）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已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而言，其整體經營利潤率均低於15.0%。吾等已審閱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工程」）(600339.SH)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油工程主要為客戶提供前端設計（FEED）、設計採購施工試運（EPCC）總承包等一攬子綜合解決方案。根據管理層告知，中油工程主要為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關連方提供服務。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中油工程(a)其前五大客戶均為關連方且銷售金額占年度總銷售金額約44%；及(b)其整體經營利潤率約為1.07%；（iv）根據新總協議，協議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v）貴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的原因及內部控制機制是以確保利潤率均不高于15%；及（vi）吾等從貴公司2024年至2025年的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吾等認為工程協議最高利潤率屬公平合理。此外，為貴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的中國石油集團是世界上最具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經驗的公司之一。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條款難以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媲美。與此同時，中國石油集團亦長期為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對貴集團情況熟悉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及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能發揮協同作用。中國石油集團的服務優勢包括安全、可靠、專業技術、瞭解現有設施並擁有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驗，使中國石油集團與其他公司競爭具有優勢。

鑒于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協議價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3.2 新金融服務協議

于2026年3月27日，貴公司與中油財務公司續簽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3年，于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為存款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需按照以下條款進行：

定價原則：

- (1) 政府定價；或
- (2) 如無政府定價，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交易價格；
- (3) 如(1)及(2)均不適用，則：
 - a. 優先參考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 b.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時，應按照公允原則由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此外，新金融服務協議特別規定：

- (1) 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新 百 利 致 函

- (2) 中油財務公司不就結算服務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高于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同種類型服務及中油財務公司向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除貴集團之外）提供同種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而確定。

吾等注意到並瞭解，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利率是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來決定的。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 6 份于 2024 年及 2025 年貴集團與中油財務公司進行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記錄（「存款樣本」）。鑒于所審閱的存款樣本代表了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別進行的三筆最大存款交易，吾等認為，對於分析是否遵守執行相關定價政策而言，該等樣本是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吾等注意到相關存款利率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和不低于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提供同期服務的利率。鑒于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4. 過往金額及過往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各持續性關連交易(i)貴公司分別于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應付／應收金額上限；及(ii)貴公司于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支付／收取金額。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64,712	61,773	95,900	102,900	104,100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184,319	174,067	236,400	250,000	256,800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169,705	175,880	227,400	234,400	236,400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75,000	75,000	75,000
a.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¹⁾	9,891	9,500	10,000	10,000	10,000
b. 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²⁾	64,988	64,019	65,000	65,000	65,000

(1) 過往交易金額引述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2) 過往交易金額引述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新 百 利 致 函

下表載列貴公司截至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應收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93,000	94,000	95,000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245,500	253,000	238,000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250,000	236,000	240,000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a. 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¹⁾	15,000	15,000	15,000
b. 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²⁾	75,000	75,000	75,000
<i>(1) 建議年度上限引述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i>			
<i>(2) 建議年度上限引述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i>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披露，在確定貴公司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應收估計總額時，貴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述，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中國石油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2024-2025 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4 年及 2025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貴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于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貴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占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 考慮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于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率，貴集團會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于預期。貴集團亦根據實際情況、未來市場變化及中國石油集團需求情況降低了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5 年的過往兩年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64,7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61,773 百萬元，占相對年度的上限的約 67.5% 及 60.0%。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4 - 2025 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原因主要包括 (i)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占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及 (ii) 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各自附屬公司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貴集團會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故導致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2027 年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 2026 年下降約 10.7%。2028 年及 2029 年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 2027 年及 2028 年均上升約 1.1%。經與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瞭解到，2027 至 2029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 2026 年低的主要原因是貴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僅分別為約 67.5% 及 60.0%，均未完全使用。因此，貴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及中國石油集團需求等實際情況降低了 2027 至 2029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計算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根據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煉油產品價格的過往浮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估計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煉油產品的日後價格。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知悉貴集團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 2027 年至 2029 年國際原油價格每桶均價 65 美元。根據吾等從彭博資訊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布倫特原油價格等關鍵油價指標歷史亦較波動，在 2023 年 1 月小幅震蕩後于 2023 年 9 月沖高至超過 90 美元/桶之近三年高位。主要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以及 OPEC 國家減產所致。此後受全球原油需求萎縮及供給增加等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一路下行至 2025 年 12 月的約 63 美元/桶。截至 2026 年 1 月末，布倫特原油價格約為 67 美元/桶。吾等參考了美國能源信息署(EIA)于 2026 年 2 月的報告，預計 2026 年全年布倫特原油價格將維持在 60 美元左右，並隨著全球經濟的進一步復蘇，在 2027 年止跌回穩。同時，我們亦參考了高盛于 2025 年 12 月對未來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的展望報告並預計布倫特原油價格有望在 2027 年年底至 2028 年回升至 75 美元/桶至 80 美元/桶的區間。

儘管布倫特原油價格于歷史有波動，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美國及以色列對伊朗發動戰爭，布倫特原油交易價格在 2026 年 2 月末跳升至約 73 美元/桶，并于 2026 年 3 月一度超過 100 美元/桶。吾等認為地緣政治因素短期對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但不會改變整體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對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均約為 65 美元/桶的油價預測，屬合理審慎。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頒布，并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央定價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 第 31 號），海上氣、葉岩氣、煤層氣、煤制氣、液化天然氣、直供用戶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臺公開交易氣，2015 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 2014 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暫按現行價格機制管理，視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進程適時放開由市場形成。吾等已審閱國家發改委于 2019 年頒布的關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 號)中披露的各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吾等注意到價格區間為人民幣 1,030 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稅）至人民幣 2,040 元/千立方米（含增值稅）。同時，吾等已參考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網站（「行業網站」）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底（此乃該行業網站披露的最長歷史數據）之中石油管道氣公開市場價格全國月度均價。根據該權威網站，價格整體趨勢呈現為逐月遞減趨勢，從最高點人民幣 2987 元/千立方米（不含管輸費）下降至 2026 年 2 月末的人民幣 2335 元/千每立方米（不含管輸費）。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對於未來三年國內天然氣價格將保持平穩的觀點。

基于市場情況變化、中國石油集團需求變化及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未來預計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交易的數量或會減少。吾等認為，考慮到世界能源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能源價格變動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年度上限可合理促使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穩定的供應。

ii.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新百利致函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述，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釐定。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能提供優質石油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 2025 年的過往兩年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4,31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4,067 百萬元，分別占相對年度上限約 78.0%及 69.6%。2024-2025 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4 年及 2025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貴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于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貴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並兼顧貴集團從事生產及經營計劃所需。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貴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及（2）考慮到貴集團上游業務增儲上產、煉化業務轉型升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戰略布局及業務的不斷發展的需要，貴集團擬于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工程技術服務的發生額預期較 2024 及 2025 年度的實際發生額有所增加。

根據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在 2027 年相比 2026 年下降約 4.4%，2028 年相比 2027 年上升約 3.1%及在 2029 年較 2028 年下降約 5.9%。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商業發展規劃釐定的，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 2023 年至 2029 年的商業發展規劃。吾等注意到，關於工程技術服務的 2027 年至 2029 年建議年度上限約占對需要工程技術服務的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的 78%至 84%。吾等還注意到，2024 年和 2025 年實際發生的工程技術服務費用分別約占當時預計總投資額的 72%和 66%。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述，2027 年至 2029 年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占總投資額比例預計高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主要是由於原定于 2026 年完成的若干工程技術服務項目將推遲至 2027 年至 2029 年完成。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公司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具備豐富的原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經驗。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在釐定中國石油集團自 2027 至 2029 年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到（i）上述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優勢，因此考慮到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將獲得絕大部分工程項目的可能性；及（ii）過往資本開支、過往上限及實際交易發生金額。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符合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規劃，乃經貴集團審慎周詳的考慮而制訂。吾等認為，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空間足以使貴集團落實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而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iii.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述，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油氣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變化而釐定。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服務。貴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4-2025 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 2024 年及 2025 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貴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于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貴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a)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占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b)出于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

新百利致函

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貴集團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及（2）考慮到貴集團國際化經營等戰略布局及業務的不斷發展的需要，貴集團擬于中國石油集團採購的生產服務的發生額預期有所增加且高于 2024-2025 年度的實際發生額。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5 年的過往兩年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69,70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5,880 百萬元，占相對年度上限約 74.6%及 75.0%。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24 至 2025 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包括：(i)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占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及(ii)出于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貴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但置換數量及置換時點具不確定性。

根據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在 2027 年相比 2026 年上升約 5.8%，2028 年相比 2027 年下降約 5.6%，及在 2029 年較 2028 年上升約 1.7%。2027 至 2029 年年度交易上限較 2024 至 2026 年交易上限基本保持穩定，主要考慮到國際原油價格趨勢不會有太大改變（排除極端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以及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體量保持穩定。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iv. 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述，中國石油集團（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貴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為達致貴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金融機構為貴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貴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業務發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2024-2025 年度，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其他金融機構（不包括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與當年度存款服務上限接近；考慮公司未來預期的業務發展，以及附屬公司資金集中統籌管理需要，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發生額有所增加。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所述，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貴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2024-2025 年，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結算量分別為 44.76 萬億元及 43.86 萬億元，實際存款額占歷年年度上限 98%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46,154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6,079,037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6,062,348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62,843 百萬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62,843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7,427,001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7,426,068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63,776 百萬元，人民幣利率範圍 0.05%-2.85%。

人民幣存款利率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下的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進行定價，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條件下同期存款利率；以及外幣存款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由雙方依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

2024-2025 年度，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及就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歷史發生金額與當年度存款服務上限接近。貴集團基于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而厘訂了 2027 至 2029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于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餘額一般大于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業務發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除存款服務外，中油財務公司亦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70,513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39,466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44,385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65,594 百萬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百利致函

年度，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期初餘額為人民幣 65,594 百萬元，本期增加人民幣 33,219 百萬元，本期減少人民幣 21,039 百萬元，期末餘額為人民幣 77,774 百萬元，人民幣利率範圍 1.5%-3.2%。此外，根據貴集團目前業務計劃，貴公司預計，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貴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額度與在中油財務公司的存款額度比例會保持基本穩定，貴集團擬向中油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 百萬元、人民幣 180,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20,000 百萬元。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5 年的過往兩年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64,988 百萬元及人民幣 64,019 百萬元。該類別項下之各年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均接近 100%。

根據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各年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及中油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在 2027 年相比 2026 年上升約 15.4%，2028 年及 2029 年相比 2027 年維持不變。誠如通函中董事會致函披露，于設定 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到：(1)過去三年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較高，2024 年和 2025 年使用率分別高達 99.98% 和 98.49%，影響日常資金結算和分配的彈性；(2)未來可實現收入的增長導致貴公司內部結算金額和各現金流入相應增長；及(3)中國石油集團、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水準。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的平均歸母淨利潤增長率達到約 16.9% 及平均經營利潤增長率達到約 9.0%。這意味著貴集團可能更有意願與中油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服務。因此吾等認為 2027 年較 2026 的年度上限上升約 15.4% 屬合理預期。

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吾等也注意到前兩個財政年度設定的每日最高款額近乎完全使用，故此，貴公司提高每日最高款額以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應對未來業務發展、現金流狀況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需求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此外，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貴公司可能向相關中國石油集團金融機構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額，除非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更有利，貴公司並無義務將該存款金額存入相關中國石油集團金融機構。

5. 內控機制

貴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確保貴公司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執行，貴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對貴公司內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外部審計，包括年中和年末兩次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和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貴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貴公司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貴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貴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貴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貴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于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談判採購、詢比採購等方式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新百利致函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貴集團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對社會及生活服務中涉及按照成本價定價的服務，包括文化宣傳服務、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管理團隊和專家組成的評估小組，對該類服務的成本價進行評估；評估完成後，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評估結果對該類服務的費用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此外，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對當年度的累計交易金額進行實時追蹤，確保交易金額逐年遞減
- (5) 貴公司審計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6) 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覆核。覆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貴公司股東會批准（如適用）的年度上限範圍內。貴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亦會就貴集團在中國石油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貸款情況進行披露；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的年報中對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8)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及
- (9) 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貴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就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及編制貴集團涉及財務公司關連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報告、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非經營性資金占用及其他關連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報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
 - (1) 該等交易屬貴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新百利致函

(4)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與中國石油集團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與中國石油集團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d) 倘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項，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提出額外條件。

鑒于(a)貴集團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在不遜于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條件的前提下進行的，以及吾等對政府定價樣本、市場價樣本和存款樣本的審閱，其中交易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規定，價格不遜于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和／或當時的政府定價或相同或類似產品／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b)根據上市規則對交易的申報要求，特別是(i)通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金額；並且(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有關交易相關協議條款及未超逾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用來管理進行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是適當且有效的，並有助於維護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貴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于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額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采用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啓

2026年4月23日

梁文豪先生為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于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線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設公司	/	塔什幹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權力機構是股東會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運營	/	/	/	/	/	/
2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 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迪拜	張宇	石油天然氣項目投資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3	Trans-Tajik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 (中塔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25.00%。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50%，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對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油勘探開發有	50% / 50% / 25%	香港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為韓建強、黃宏星、陳思齊、Bobozoda Bakhtiyor Safar、Rahimzod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運營	63,477.79	1,029.38	62,448.41	0.00	-1,477.23	1.62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線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限公司分別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9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a Olimjon Abdurahmon							
4	Trans-Kyrgyz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 (中吉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00%。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對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和 <u>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u> 分別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9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100% / 100% / 50%	香港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為韓建強、肖彬、馬鈞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運營	32,307.99	1,240.36	31,067.63	-	-445.26	3.84
5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2163906 Alberta Ltd.和 PetroChina Canada Ltd. 分別對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持股 0.01%、99.99%，PetroChina Canada Ltd.對	100%	卡爾加里	劉志勇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油氣儲運銷售等	2,421,132.23	100,440.16	2,320,692.06	117,470.29	8,453.81	4.15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線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2163906 Alberta Ltd.持股 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對 PetroChina Canada Ltd.持股 100%，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CNPC PERU S.A.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00%。 <u>CNPC E&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u> 和 <u>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u> 分別對被擔保人持股 99.9%和 0.1%，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和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分別對 CNPC E&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持股 99.99%和 0.01%，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股 100%，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99.9% / 0.11% / 100%	利馬	萬廣峰	油氣開發和生產	963,526.34	100,382.40	863,143.94	239,404.36	68,889.68	10.42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Company B.V. (中國石油國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中國石油國際	100%	鹿特丹	曾憲鋒	貿易業務	127,568.34	17,265.84	6,425.92	377,641.21	2,387.62	13.53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線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際事業(荷蘭)有限公司)	事業有限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公司持股 100%，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Brazil) Trading Ltda.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68%，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加拿大)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32%，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加拿大)公司持股 100%，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持股 100%，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裏約熱內盧	劉鵬俊	貿易業務	16,001.11	2,865.69	13,135.41	475,510.12	5,681.26	17.91
9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2.19%。 Rolly Company Limited 對被擔保人持股 50%，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對 Rolly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u>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u> 對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股 100%，公司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Bestcode Company	50% /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Xie Mao, Xu Bing, Wang Quan	石油天然氣礦產資源投資及技術服務等	183,118.28	79,453.13	103,665.16	270,641.43	35,191.80	43.39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綫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Limited 對被擔保人持股 50%， <u>昆侖能源有限公司</u> 對 Bestcod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對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4.38%，公司對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新加坡)有限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新加坡	孫金華	貿易業務	7,786,345.71	3,497,341.20	4,289,004.51	25,243,807.78	437,694.90	44.92
11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ondon) Co., Limited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有限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0%。	100%	倫敦	賀江	貿易業務	2,104,154.31	1,144,079.15	960,075.15	12,970,857.28	78,100.17	54.37
12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中東)有限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0%。	100%	迪拜	胡維強	貿易業務	199,772.97	131,585.41	68,187.56	1,525,251.20	2,491.75	65.87
1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100%	布裏斯班	佟鑫淼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1,144,615.87	844,704.37	299,911.50	1,915.27	4,165.47	73.80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線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 100%, 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42.35%。 <u>昆侖能源有限公司</u> 對被擔保人持股占比 77.8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對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4.38%，公司對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77.88%	成都市	焦興勇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分包技術業務 (不含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和燃氣生產、銷售；商品批發與零售	1,214,851.26	931,350.43	283,500.83	9,939.59	-8,563.18	76.66
1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anada) Trading Ltd.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加拿大)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持股 100%，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卡爾加里	張景建	貿易業務	433,278.40	372,195.36	61,083.04	4,906,477.29	18,979.69	85.90
16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10%。	50.10%	英屬澤西	賀江	貿易業務	3,536,209.24	3,191,148.30	345,060.94	17,858,490.84	-94,366.75	90.24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線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50.1%，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倫敦)公司持股 100%，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美洲)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u>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u> 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公司對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休斯頓	劉強	貿易業務	1,828,318.33	1,660,337.22	167,981.11	14,864,108.97	238,613.64	90.81
18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00%。 <u>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u> 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和 <u>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u> 分別對中油國際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90%，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對天津泰普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0%， <u>公司</u> 對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0%。	100% / 100% / 50%	香港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為：鐘凡、金慶國、宮長利、韓建強、張鵬、劉桂華	天然氣管道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天然氣運輸、工程管理、投資等	159,165.97	158,100.69	1,065.28	0.00	-8,369.88	99.33
1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被擔保人持股	100%	香港	董事為：騰起堤、葛鳳華、郝融	并購、管理和投資股權	12,629,409.31	17,653,118.54	5,023,709.23	120.60	-222,052.91	139.78

序號	被擔保方名稱	公司與被擔保方關係 (標注下劃綫企業為擔保方)	擔保方持有被擔保方股權比例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00%，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PetroChina Canada Ltd.	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對 PetroChina Canada Ltd. 持股 100%，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對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對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卡爾加里	劉志勇	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	3,692,752.90	7,155,148.27	-3,462,395.37	592,564.41	323,116.36	193.76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當中所述須存置名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審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的，且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除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審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現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據董事所知，董事、候任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據各董事所知，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 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比例 (%)
中國石油集團	A 股	150,583,363,267 (L)	實益擁有人	93.00	82.28
	H 股	399,472,000 (L) ⁽¹⁾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89	0.22
BlackRock, Inc.	H 股	1,320,697,202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26	0.72
		4,202,000 (S)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0.02	0.01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1,055,879,513 (L)	實益擁有人/投	5.00	0.58
		139,989,818 (S)	資經理/持有股	0.66	0.08
		493,409,904 (P)	份的保證權益的	2.33	0.27
			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借貸池。

註:

- (1) 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99,472,000 股 H 股（好倉）。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擁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的權益。

除戴厚良先生、周心懷先生、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謝軍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現時在中國石油集團擔任董事及/或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價師

- (a)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均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中轉載其意見和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china.com.cn)刊載：

- (a) 本通函所提述的新總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1頁；
- (d) 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房產的事宜出具的函件；及
- (e)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及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源龍泰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 2025 年度股東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5. 審議並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 50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具體的條款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其他事項）；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批准在上述第(b)–(g)項事宜均取得年度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會通告、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j)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本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6 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止。」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6 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 2026 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並批准以下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茲決議，如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中所述：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簽署的新總協議（「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審議及批准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新總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9. 審議並批准以下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茲決議，如該通函中所述：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簽署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並且審議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審議及批准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累積投票方式: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並批准選舉戴厚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2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心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3 審議並批准選舉段良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4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5 審議並批准選舉任立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6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7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道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10.8 審議並批准選舉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11. 關於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1 審議並批准選舉何敬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2 審議並批准選舉閻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3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曉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4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玉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5 審議並批准選舉吳嘉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任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 2025 年度報告。2025 年度報告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1 至第 3 項，以供股東參考。**

20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2. 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須於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凡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本公司 2025 年度報告。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本公司 2025 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年度股東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ir@petrochina.com.cn）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 A 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本次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任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9.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心懷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周松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張道偉先生及宋大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蔣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閻焱先生、劉曉蕾女士及張玉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